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 仁东 公告编号:2026-00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因2024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如“是”则勾选“√”)
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扣非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或者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或者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扣非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或者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因2024年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扣非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扣非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扣非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预期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实际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核准;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再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值(40,000万元—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0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最终计提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为准。

一、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5年全年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26,000万元至29,000万元,预计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6,000万元至29,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预计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金额
应收账款	4,500.5,500	4,500.5,500
存货	500	500
长期股权投资	9,000.10,000	9,000.10,000
无形资产	12,000.13,000	11,000.12,000
合计	26,000.29,000	25,000.28,000

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账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各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公司拟对应收账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计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4,500万元至5,500万元。

2.存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公司拟对部分存货确认存货减值损失,预计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500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025年,部分股权投资企业业务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公司依据被投资企业2025年经营数据,并结合相关企业市场销售价格及未来展望等,对部分被投资企业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预计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9,000万元至10,000万元。

4.无形资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公司部分游戏上线后表现不及预期,公司拟对该等游戏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确认减值损失,预计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11,000万元至12,000万元。

三、本期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6,000万元至29,00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预计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00万元至28,000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000万元至28,000万元。

四、其他事项

1.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11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5,678.9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1,000万元	亏损11,289.9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整体经营利润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变动原因如下:1.2025年公司基本处于破产重整后的过渡期,公司经营业务开展不顺,多家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大;公司2025年11月正式开展运营的全资子公司长沙橙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湘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形成收入,公司最终营业收入金额将由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2.公司结合存货、应收账款等各类资产的实际状况,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末预计对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500万元,公司将按预期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实际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3.公司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其中21,000.37万元系因破产重整形成的债务重组收益,2025年度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无须此项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与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深交所指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09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云”),实际控制人王维生先生、王维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通知书。经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期限
王维生	是	91,852.462	100.0%	9.89%	是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天行云	是	25,641.025	100.0%	2.76%	是	2026年1月19日	2026年1月19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26,468,46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1,317,322,533股。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二)兴业资管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文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兴业资管本次减持计划与2025年1月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资管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6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32,000	盈利34,96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0—25,000	盈利17,267.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559—0.63	盈利0.30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大,导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2023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19名通过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23万股《洽洽食品总股本比例0.7%》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月3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4年1月31日,可解锁股数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14,4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1月3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5年1月31日,可解锁股数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10,86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6年1月30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1月31日,可解锁股数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10,86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计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计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延长。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兴业资管持有公司股份91,773,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6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48944%),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兴业资管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的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73,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向兴业资管出具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兴业资管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97,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兴业资管持有公司91,773,37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69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5.048944%),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9日	4.028	8,297,300	0.82624%	0.8568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672	5.63261%	5509.60%	91,773,372	4.999697%	5.048944%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672	5.63261%	5509.60%	91,773,372	4.999697%	5.0489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26,468,46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1,317,322,533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二)兴业资管与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文件并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兴业资管本次减持计划与2025年1月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资管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虞云峰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虞云峰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虞云峰: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三峡大学(原原湖北水电工程学院)金属结构与焊接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部长、磷矿采购经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副总工程师;湖北宜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磷矿产业集团副总经理。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虞云峰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虞云峰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